

復審人 詹明學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9 月 23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75494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89 年至 94 年間犯強盜強制性交、妨害性自主等罪，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現於本署嘉義監獄（下稱嘉義監獄）執行。嘉義監獄 110 年第 13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犯妨害性自主等罪，造成被害人身心受創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甚鉅，且在監有不遵守規定而違規之紀錄，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9 月 23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75494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已通過妨害性自主罪之治療評估會議，且違反監規時已受懲罰，以犯行及違規紀錄不予許可假釋，已牴觸憲法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民國 86 年 11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15 年、累犯逾 20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 6 個月者，不在此限」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

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懊悔情形。」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 犯罪動機。(二) 犯罪方法及手段。(三) 犯罪所生損害。二、在監行狀：... (三) 獎懲紀錄。」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度上重訴字第 5 號、91 年度上更(一)字第 36 號、94 年度少連上更(一)字第 7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強盜強制性交、妨害性自主等罪，犯行嚴重侵害被害人性自主權並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影響社會治安甚鉅，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且於服刑期間曾因猥褻他人、變造電器等事由，而有 6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已通過妨害性自主罪之治療評估會議，且違反監規時已受懲罰，以犯行及違規紀錄不予許可假釋，已牴觸憲法」等情，按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犯同法第 91 條之 1 所列之罪，於執行期間須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不適用假釋，故復審人通過強制治療之評估，僅表示其具備提報假釋之資格，及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犯行情節及在監懲罰紀錄，原處分核無違誤。綜合上述，認嘉義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懊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

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秀娟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2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